**2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一、表样**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  |  |  |
| --- | --- | --- | --- |
| 行次 | 类别 | 项 目 | 金 额 |
| 1 | 利润总额计算 |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  |
| 2 |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  |
| 3 | 减：税金及附加 |  |
| 4 |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  |
| 5 |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  |
| 6 |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  |
| 7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9 | 加：投资收益 |  |
| 10 |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  |
| 11 |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  |
| 12 |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  |
| 13 | 三、利润总额（10+11-12） |  |
| 14 |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  |
| 15 |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  |
| 16 |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  |
| 17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  |
| 18 |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  |
| 19 |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  |
| 20 |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  |
| 21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  |
| 22 |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  |
| 23 |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
| 24 | 应纳税额计算 | 税率（25%） |  |
| 25 |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  |
| 26 |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  |
| 27 |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  |
| 28 | 七、应纳税额（25-26-27） |  |
| 29 |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  |
| 30 |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  |
| 31 |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  |
| 32 |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  |
| 33 |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  |
| 34 |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 35 |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 36 |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九条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三、填写思路**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的总体反映，体现了企业所得是应纳税额的计算程序。总体划分为三段，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其中核心和难点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其中第一段利润总额计算部分按照企业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明细项目填写，第二段应纳税所得的计算侧重税会差异的分析，重点填写纳税调整明细情况，弥补亏损情况和税基式减免情况。第三段为应纳税额计算，考虑季度实际累计已预缴税款和税率式优惠信息。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1.利润总额计算**

利润总额部分的设计思路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规定的利润表项目相同，区别在利润表为汇总数据，所得税年度深表表主表利润总额计算需要先填写附表的明细信息。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的纳税人可直接与利润表对比填写；对于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需要比照其收入支出表进行填写；对于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参照业务活动表分析填写。利润总额的计算具体体现在主表第1行-13行主要，反映企业的会计核算过程，请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内容填写，具体可参考利润表的填写方法，但需要根据明细科目进行填写。因年报主表表中大部分项目需要先填写附表后，再将附表信息汇总后填入主表，

（1）附表填写信息汇总后填入主表：在填写申报表过程中，凡是项目中明确需要填写对应附表的，需要先填写附表内容。如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需要根据企业类型填写对应的收入明细表，一般企业填写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填写A10102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填写A10300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2）收入与成本对应填写：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一般情况下收入与成本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即会计核算要符合配比原则。因此，在填写明细表中，收入明细表与成本支出明细表需要对应填写，存在主营业收入，其主营业务成本栏原则上应该也需要填写。

（3）期间费用填写与纳税调整明细表建立对应关系：期间费用明细表反映企业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而纳税调整明细表反映税收与会计的差异内容。基于以上原理，企业在期间费用明细表中实际发生的支出内容，在纳税调整明细表扣除类调整事项中才能出现对应的调整事项，如A104000期间费用明细表中有“业务招待费”支出项目，在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扣除类调整项目中“业务招待费支出”调整事项才能有对应的金额；如果期间费用明细表中没有业务招待费支出，调整表中出现业务招待费调整事项，则不符合填报逻辑。

**2、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主表第14行-23行主要反映税会差异的调整、税基式优惠、弥补亏损等情况，主表该部分内容全部通过附表填写完成。

（1）纳税调整增加与纳税调整减少事项填写：纳税调整表中主要内容包括调整项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其中账载金额反映会计核算内容，税收金额反映税收政策规定应该确认的金额，调增、调减金额直接计算得出。

（2）税收优惠事项填写：税收优惠分为税基式优惠、税率式优惠、税额式优惠三种类型，大多数企业享受一项或两项优惠，其中低税率优惠只能选择一项。企业根据自己享受的优惠内容选择填写。其中A107010、A107020、A107030属于税基式优惠的内容，A107040属于税率式优惠的内容，A107050属于税额式优惠。大部分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此部分纳税人需要填写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享受农林牧渔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需要填写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纳税人需要填写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及其附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3）弥补亏损明细表填写：该表反映企业汇算清缴年度前5年存在亏损且未弥补完的金额，此部分亏损金额是税收概念，不是会计中利润总额的负数，而是纳税调整后所得。如果企业既有免税项目又有应税项目，如果企业存在境外所得需要递减境内亏损，需要考虑此项因素对下期可弥补亏损金额的影响。

**3、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是在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乘以适用税率，减除减免所得税额和抵免所得税额两个优惠项目，扣除境外所得与实际在季度申报时已经预交的税款，得出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后的余额。

应纳税额中总分机构相关内容（34-36行）主要针对跨省设立分之机构的纳税人填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底57规定，此部分填报总机构分摊的应补（退）税的税款及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的应补（退）税款，由总机构向起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如果涉及退税，也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4、境外所得的处理**

首先通过于主表第14行“减：境外所得”做减项处理，在计算纳税调整后所得时不考虑境外所得的对境内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因素；第二，在计算出境外应纳所得税额后，在主表第29行“加：境外所得应纳税的税额”和30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行单独计算境外所得对应纳税额的影响。